

探索“防+治”纠纷化解新路径

延伸司法服务触角

□本报记者 肖朋

聚焦群众急难愁盼,创新工作举措,不断推进前端诉源治理工作,延伸司法服务触角。当前,市法院在创建“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活动中,努力探索“防+治”纠纷化解新路径,解决好群众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批量案件“示范调判”
诉源治理前端解纷

边某(化名)等消费者陆续在某店铺办理预付卡并充值消费。今年上半年,某店铺因经营不善而停业。上百名消费者就预付卡内余额退款与商家多次沟通无果后,边某等人将该店铺诉至市法院。

由于涉及人数较多,为高效集约处理此系列纠纷,承办法官在征得消费者的同意后,选择边某诉该店铺的案件作为示范案件,先行立案办理。开庭当日,承办法官主持该店铺与边某进行调解,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方案,由上述店铺退还部分预付款。为提高解纷效率,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,市法院委托市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,参照示范案件的处理结果对其余案件进行调解。

近年来,市法院运用“示范调判+诉前调解+司法确认”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,成功化解多批次纠纷。2020年以来,该院调解撤诉率达85.45%,一审简易程序

适用率达97.86%,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仅16天,并通过非诉途径解决同类纠纷逾千件。

强力执行“罚+发”
胜诉权益末端保障

瞿某(化名)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骊某(化名)借款9万余元。骊某多次催收未果,遂将瞿某诉至法院。经依法判决,瞿某应偿还骊某借款9万余元及利息。判决生效后,瞿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骊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,执行法官依法对瞿某名下财产进行了查询,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执行法官多次电话联系瞿某,瞿某迫于压力偿还了一部分欠款,之后一直推脱不还。为加大强制执行力度,执行法官便将案件具体信息报送至派驻执行局法警中队,在一次凌晨法警精准突击行动中,成功将被执行瞿某拘传到案,并对瞿某相关支付APP内资产进行搜查,发现近一年来瞿某每月的交易记录流水较大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市法院对瞿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的决定,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,迫于执行威慑力,被执行人瞿某当即筹措资金将剩余款项及罚款全部履行到位。

据悉,自2022年市法院法警精准突击行动开展

以来,共对52件被执行人联系不畅、查找未果,规避执行、拒不履行的案件进行了重点突击执行。此外,针对拖欠工人工资问题,市法院依法快速推进执行拍卖处置措施,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兑现。

送法普法“订单式”
纠纷防患于未然

近年来,市法院立足审判职能,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触角,为引导企业合法合规开展用工法律体检,从源头上减少劳动人事争议的发生。市法院联合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先后赴企业开展“点对点”用工法律体检服务,为企业提供“订单式”送法服务。

三部门共同制定了贴近企业实际的《用工风险法律提示书》和《用工法律体检自查表》,走访了新经济形态的典型企业,与受访企业围绕企业发展前景、法律风险防范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,针对员工权益保障、事故赔偿资金占用、商业秘密保护等具体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今年以来,市法院共开展巡回审判、法治讲座等活动50余次,服务受众约3000人次,突出对青少年、企业、基层群众等重点群体的普法宣传,选取涉养老诈骗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房屋买卖、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典型案例,深入村社区、学校、企业、军营开展“订单式”送法普法活动,服务各类群体的法治需求。

法治传真

开展“法治小区”
示范建设

本报讯(记者 肖朋)近日,我市印发施行《太仓市“法治小区”示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,在全市部署开展“法治小区”示范建设的有益探索。

《实施方案》发布了试行的建设标准,分为健全工作机制、突出重点工作、发挥多元功能、加分项和否决项等五个部分,共三级28条指标,要求各地利用4个月时间,至少确保按标准建成1~2个“法治小区”。

示范建设工作分为筹备、实施、验收三个阶段,筹备阶段要求各地确定试点小区和创建特色方向,明确创建思路;实施阶段要求各地与市委依法治市办保持密切联系,健全完善创建制度举措;验收阶段要求对各地创建小区的成效、特色、工作进行考评,并将示范建设活动列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加分项。

加强行政
规范性文件管理

本报讯(记者 肖朋)为贯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新要求,提高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质效,日前,我市召开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培训会。

本次培训,邀请苏州市司法局备案审查处副处长刁怡授课。刁怡以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》为题,通过对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苏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》的分析对比,从什么是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性规定、省政府158号令带来的新变化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讲解。

慰问矫正对象
开展专项帮扶

本报讯(记者 肖朋)为做好特殊人群稳就业以及未成年对象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相关工作,近日,我市开展“金秋助学”专项帮扶行动。

压实工作职责,明确工作目标。在矫正、安帮工作群中下发活动通知,传达文件要求,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特殊人群及其家庭、子女一个不漏,摸排到位。分类分批走访,精准细致研判。分类别分批次开展上门走访,对全市特殊人群家庭、所属村(社区)、辖区派出所开展有针对性的走访,对走访掌握的特殊人群家庭情况、就业情况进行分析评估,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制定有效的帮扶方案并加以落实。多项举措并进,强化帮扶成效。强化分级教育,落实严管、普管、宽管“阶梯式”教育,突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,采取“家庭增能、校园复归、社区接纳、阳光伙伴、就业帮助”等针对性的矫正措施。

法治大家谈

筑牢网络安全
“防护墙”

本报讯(记者 张瑜)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,市司法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网络安全为人民,网络安全靠人民”宣传周主题系列活动,全方位筑牢网络安全“防护墙”。

先锋带头,筑牢法治“思想线”。市司法局以党委(党组)中心组学法为契机,组织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带头学习网络安全法、数据安全法、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,夯实理论基础。同时,邀请律师开展网络安全知识讲座,进一步强化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法治素养,养成依法上网、严格管理网络社交圈的习惯。数字赋能,用好法治“数据线”。发挥新媒体普法矩阵传播覆盖广、速度快、形式多样的优势,借助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平台,发布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知识、图片、视频及安全提醒,推动形成网络安全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此外,全市各单位、各各镇分别根据实际开展网络安全活动。市法院以“法治强市 光辉太仓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太仓司法行政”微博号为主阵地,集中推送网络安全宣传信息。向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员单位发出普法提示单,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主管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市法院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等利用微信公众号推送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、图片、视频等,形成线上全媒体宣传态势。科教新城邀请网络普法指尖课堂讲师汪雪琴,解读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关于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规定。沙溪镇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普法宣传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系列活动。

检测给力

检定秋粮收购计量器具
确保数据准确可靠

本报讯(记者 张瑜)秋粮收购在即,为保障计量器具在粮食收购中提供准确可靠数据,维护粮食收购贸易结算公平,近日,市检验检测中心开展了全市粮食收购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,推动收购公司加强计量器具管理。

全市共有粮食收购点8个,20~100吨电子汽车衡18台,由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统一负责管理工作,考虑到该公司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申报工作不太熟悉,市检验检测中心主动与该公司对接,帮助开展网上申报和规范提高计量器具管理。根据企业申报,中心组织检定人员上门开展强制检定工作,对检定合格的出具检定合格证书并加贴合格标志,对发现存在示值超差的衡器及时帮助调试,以确保在用计量器具的合格率达到100%。

秋粮收购期间,中心还将组织检定人员对各粮食收购点的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指导,保证计量器具准确度,维护粮农合法权益,确保秋粮收购工作顺利开展。

首个长江大保护
社区矫正损害修复基地成立

本报讯(记者 肖朋)近日,太仓市首个以“长江大保护”为主题的社区矫正损害修复基地成立,该基地坐落于璜泾镇洲村,是我市探索损害修复理念和生态保护思维结合的全新尝试。

市司法局结合太仓毗邻长江的地理优势,创新性地提出了将长江大保护与损害修复相结合的工作理念,在长江沿

岸建立了长江大保护损害修复基地。该基地对全市矫正对象开放,在这里,矫正对象们可以看到长江珍稀鸟类、鱼类图解,也可以近距离观察长江生态,更直观地了解长江大保护的重要意义,通过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的理念,聚焦法治,聚焦公益,帮助矫正对象逐步调整心态,改正不良习惯,树立正确的三观。

品牌引领
护航长江绿色发展

□本报记者 肖朋 通讯员 检查

太仓,位于长江经济带与沿海经济带T型交汇处。去年初,市检察院立足我市沿江临沪的特殊区位,推出“沪苏同行·守护长江”特色工作品牌,围绕司法办案、生态修复、协作联动等方面精准发力,以检察监督保障长江生态环境资源,助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。

2021年4月,市检察院受理了边某(化名)等13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。经审查查明,2020年5月至6月,数名渔民在无捕捞证且明知长江禁捕的情况下,分为多组驾驶机动船,使用吊钩在长江干流水域非法捕捞鲈鱼、鲫鱼等长江水产品。边某明知上述数人实施非法捕捞,仍与之提前联系商定收鱼时间、地点,并提供捕鱼饵料,所捕渔获全部由边某销售给长期固定合作的凤某(化名)等人,售卖涉案长江水产品价值共计7.8万余元。

该案是典型的捕运销一条龙式作案。接到线索后,市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办案团队第一时间提前介入,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各环节实施犯罪的证据,查明上述人员在案件中的地位、作用,确保精准打击、不枉不纵。由于涉案的渔民法律意识淡薄,捕捞金额超出了入罪标准,办案过程中,该院坚持宽严相济刑

事政策,对情节较严重的7名涉案人员依法提起公诉,其余人员作相对不起诉处理。

“特色品牌确立后,我院整合专业力量组建了‘长江生态检察办案团队’,深化‘提前介入+捕诉一体+修复治理’一体化办案模式,力求做到提前介入全覆盖、案件审查更细致、法律监督更有力、定罪量刑更精准。”市检察院检察长张云东表示。

在依法对涉长江犯罪进行打击的同时,该院还依托公益诉讼检察职能,坚持长江干流保护和内河水系治理同步发力,围绕“水污染”“水生态”“水安全”等方面开展系列检察监督,通过“简案快办”新模式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份,及时督促责任部门落实管护职责,办理的督促河道环境整治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“千案展示”案例。

此外,为提升全域源头治理能力,2021年4月,该院主动作为,联合市河长办在苏州市范围内率先建立“河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,充分运用联合巡河、诉前磋商、检察建议、合力修复等手段,促进河道综合整治,确保“区域流域相结合、江河湖塘全纳入、市区乡村全覆盖”。

市场监督管理

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

开学前后,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了校园食品安全全覆盖监督检查,对学校食堂、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。尤其是对前期检查发现问题、春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,对库存清理、餐具清洗消毒、新聘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、开学前自查等重点环节加大检查力度。

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排查校园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,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、校外供餐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、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、各项台账记录登记等情况。继续在学校食堂中推行五常管理法、在学生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中推行“HACCP”“ISO22000”等先进管理模式,实现食品安全管理的规范性和持续性。同时,重点检查校园周边餐饮服务经营者原料采购、加工制作、清洗消毒等是否符合规定。对于提供网络订餐服务的经营单位,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的供餐资质和供餐条件,线上公示与线下实际情况是否一致。

下一步,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,加大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力度,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知识培训,采取有力措施筑牢基础、补齐短板,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监管职责。

